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5/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0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8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1)6(臨時)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2月3日第9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67/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促請各政策局局長盡早提交法案，以免集中在同一時間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新法案時，表明各項法案之間的優先處理次序。

(b) 由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631/99-0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該文件第15段所建議的各項方案發表意見。他促請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應採納哪項方案，以便請求立法會在2000年1月5日通過有關的新安排。

4. 李華明議員對文件第8及12段所載成立兩個新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李議員進一步表示，該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一旦成立，便應盡早召

開會議，跟進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在籌劃中的169項基本工程。

5. 李家祥議員詢問，該等籌劃中的工程應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中哪一個負責跟進。他表示，鑒於部分有關工程的性質，把該等工程分開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跟進會有困難。他認為較有效的做法是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該等工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169項在籌劃中的工程會納入兩個新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內。他補充，如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同意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將於下周初邀請議員參加有關的新事務委員會，因為預期立法會在2000年1月5日會通過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

7. 黃宏發議員對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有所保留。依他之見，事務委員會的架構應盡量保持精簡。他認為難以接納有必要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因為在新的政府架構下只成立了一個新政策局，負責提供市政服務。不過，他認為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處理籌劃中的工程的建議值得考慮。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現行架構下亦有安排由兩個事務委員會監察一個政策局職權範圍內的政策事宜。他進一步表示，如不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某些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須擴大至包括與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結果會導致其工作量過重，可能難以有效運作。

9. 楊森議員表示，有必要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以應付由於要監察與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而增加的工作量，而該項監察工作一向由兩個臨市局負責。依他之見，如不成立一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現有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便須擴大至包括監察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結果會令其經已繁重的工作百上加斤。鄭家富議員補充，成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可向社會顯示，立法會非常重視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事宜。

10. 黃宏發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內監察人權事宜的工作，可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處理，以免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過重。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把某事務委員會一向負責監察的事宜轉交另一事務委員會，未必是可

取的做法，因為今屆立法會任期還有6個多月便告結束。

12. 張永森議員表示，他贊成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食用牲口檢查及禽畜公眾衛生有關的事宜，而現有環境事務委員會則繼續專注於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事宜。

13. 張永森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可在立法會今屆任期餘下的時間內，處理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理由是政府當局已表明短期內不會調整市政服務各項收費，因此所帶來的工作量不會很大。他同意黃議員的看法，認為人權事宜可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他又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今後數月處理額外工作的經驗，可供立法會新一屆的議員在考慮有否必要另外成立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時，用作參考。

14. 張永森議員補充，較恰當的做法是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在籌劃中的169項工程，因為多項該等工程涉及興建多用途綜合大樓，跨越數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

15. 陳婉嫻議員對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她補充，她對於康樂及文化服務事宜應否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又或應否成立一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並沒有特別意見。

16. 楊孝華議員不贊成成立一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前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較其他事務委員會為低，而且提出討論的事項亦較少。李華明議員回應時表示，現時情況十分不同，因為政府當局會由2000年1月1日起接手提供市政服務。

17. 周梁淑怡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認為不必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因為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而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可交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成立太多事務委員會，可能會出現難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會議的問題。周梁淑怡議員亦贊同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的過渡事宜。

18. 鄧兆棠議員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現時由兩個臨市局處理的事宜。吳清輝議員對鄧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19. 夏佳理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不贊成成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因為每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劃分應與某個特定的政策局相對應。

20. 楊森議員關注到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須承擔的額外工作量，因為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現時是由兩個臨市局約100位議員負責，而該等議員由兩個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

21.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未來應採取的方案，因為各議員對是次會議席上所提各項重組事務委員會職責的方案並無一致意見。夏佳理議員、黃宏發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把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議員表示贊同。結果有18位議員贊成該建議，反對者有13位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方案應包括下述各項 ——

- (i) 不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應納入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
- (ii) 成立兩個新的事務委員會，即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 (iii) 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現時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予擴大，包括監察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民政事務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內監察人權事宜的工作，可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及
- (iv) 成立一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所有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應由屬於不同政黨及組合的議員組成。他進一步提議，該小組委員會應在2000年1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表示贊同。
25. 楊森議員表示，有必要另外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在籌劃中的169項工程。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會就如何跟進該等在籌劃中的工程，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27. 夏佳理議員表示，他贊成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該等工程，因為政府當局不大可能在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其諮詢工作。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另外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在籌劃中的169項工程。議員表示贊同。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在下周初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參加該兩個小組委員會。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應請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增撥資源，使秘書處能夠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他進一步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立法會議員數目應否增加一事，因為立法會承擔了新的職責，負責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應如何重組一事有決定之前，議員如擬提出與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6/99-00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及法律方面的問題，並會再提交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

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3/99-00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引進一項暫准駕駛執照制度，以便規管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12月的一次會議上討論建議中的暫准駕駛執照制度。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席上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問題。

35. 何俊仁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何世柱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及鄭家富議員。

(iii) 《1999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1/99-00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改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並使之更切合時宜。他補充，鑒於條例草案載有性質複雜的重大修訂，值得交由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37. 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世柱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

(iv)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99-00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因應法院在1999年6月作出的判決，修訂《教育條例》，以納入現載於《資助則例》的現行教師退休政策。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12月5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表示支持。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某些方面的事宜。

他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v)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8/99-00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收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某些規定，以加強防止清洗黑錢制度的成效。他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監管機構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均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鑒於保安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某些事宜表示關注，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42. 何俊仁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智鴻議員、何俊仁議員、楊耀忠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

(b) **1999年12月8日及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1999年12月3日及1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42/99-00及LS45/99-00號文件)

LS42/99-00號文件

43. 議員對各項於1999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月12日。

LS45/99-00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1999年12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11項附屬法例。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當天上午曾舉行會議，考慮兩項關乎選舉的附屬法例，即《選舉管理

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及《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將會在下文議程第VII(e)項下作出報告。

47.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餘下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月19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a) 《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0/99-00號文件)

49.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就強制裁定而徵收費用，將自願裁定的收費由20元提高至50元，以及將訂立規例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予財政司司長。

5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澄清退還裁定費的條件，而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表明當局的政策意向，訂明有關文書加蓋印花後，裁定費可予以退還。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6/99-00號文件)

52. 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有關文件的附件，當中詳載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所提疑問的回覆。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如有合適機會，會考慮改善《商船(安全)條例》第26(5)條的中文本。他補充，法律事務部信納該條文現時的擬議文本具有法律效力，並認為條例草案可以恢復二讀辯論。

53. 法律顧問表示，關於《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和關於《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將於2000年2月在國際間生效，香港有義務在該兩份議定書生效時，透過

本地法例實施該兩份議定書。他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在2000年1月初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4.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0年1月初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0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331/99-00 號文件)

55.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56.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月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ii)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1999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58.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的議案

59.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ii) 有關“就基因改造食物訂定標籤制度”的議案

60.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的預告限期為1999年12月24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預先就2000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質詢

(立法會 CB(3)332/99-00 號文件)

62.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15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9項書面質詢)。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上述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月3日。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2000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64.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月14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624/99-00 號文件)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議員較早時已在議程第II(b)項下同意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現時有3個名額騰空，而《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亦已獲得通過，暫時擱置工作的《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重新展開工作。餘下的兩個空額將編配予《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

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加上在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3個法案委員會，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609/99-00 號文件)

68.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已建議在2000年1月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9.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異議。

(c)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610/99-00 號文件)

70. 法案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講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詳情載於文件第3段。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0年1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1.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異議。

(d)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1999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 CB(2)691/99-00 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CB(2)679/99-00 號文件)

72. 夏佳理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他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相互執行仲裁決定的安排所達成的協議。他特別扼要講述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條例草案第9條。該項修正案旨在保留《仲裁條例》的現行適用範圍，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考慮擬訂一項條文，在表述方法上訂明《仲裁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任何機構所訂立的仲裁協議。他亦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把與《仲裁條例》第2GG條有關的事宜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由

於仲裁業界及法律專業人士希望條例草案可以盡早制定成為法例，法案委員會已建議在2000年1月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3. 法律顧問解釋，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是根據《紐約公約》而進行。雖然該公約在回歸後繼續適用於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區，但不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74.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0年1月5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1999年12月22日。

(e)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首次報告

(立法會CB(2)611/99-00號文件)

76. 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1999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及《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該3項附屬法例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而在法律方面亦無問題。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

77. 夏佳理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於當天上午曾舉行會議，討論上文第46段所述兩項與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他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他會在2000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1月19日。

78. 黃宏發議員表示，過往曾發生一些情況，就是有些選民的姓名被當局從登記冊中刪除，但其中部分選民卻並無更改住址。他認為，選舉登記主任發出的函件應寫得更“簡單易明”，並應請收件人注意，如他們連續3次不作回應，其姓名將會從登記冊中刪除。楊森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

79. 夏佳理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會跟進黃議員提出的事宜。

(f)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638/99-00 號文件)

80. 夏佳理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他扼要講述小組委員會商議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的程序所得結果，詳情載於該文件第14及15段。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但政府當局須提出該文件附錄II所載的各項修訂。

(g)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81.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表示，《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該命令”)旨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將《商品說明條例》及《版權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該附表內。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與10個團體的代表會晤，其中包括光碟製造商的協會及與版權有關的行業。

82.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代表本港超過75%光碟製造商的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表示強烈反對制定該命令。該協會聲稱在追溯連串版權擁有權方面遇到困難，並已初步要求把光碟製造商豁除在該命令的適用範圍以外。另一方面，香港光碟製造商會卻認為有必要保護版權，而光碟製造商不應獲得豁免。周梁淑怡議員補充，與版權有關的行業及Hong Kong Copyright Alliance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聯合意見書，表示支持該命令所訂的條文。

83. 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把盜版和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然而，小組委員會同意，光碟製造商在認證版權授權書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在核實過程中向製造商提供協助。小組委員會又認為，此事及其他與《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執行有關的事宜，應交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最終認為，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提出押後兩年實施該命令所載條文的建議應予拒絕，並建議議員支持該命令。

8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擬作出預告，以便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盡快通過該命令。議員並無提出異議。

(h)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609/99-00號文件)

85. 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扼要講述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情載於有關文件。他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無礙立法會行使本身權力，邀請任何人士(包括獨立機構的負責人)列席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

(i)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2006年亞運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629/99-00號文件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民政事務局局長1999年12月12日來函)

86. 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該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不願提交政府經濟顧問的評估報告供其討論感到關注。她表示，她仍未有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但她補充，該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請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敦促政府當局提交該份評估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0日討論。

87. 劉慧卿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劉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中所述當局不及早公布該份評估報告的理由，未能令人信服。依她之見，政府當局可向立法會及公眾公布評估報告內不載有被認為“對競逐會引起敏感”的資料的部分。她進一步表示，遲遲不公布評估報告，會令人懷疑政府當局對支持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所作的承擔。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府當局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j) 就在政府內部及為公眾提供重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情況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立法會CB(1)618/99-00號文件)

89. 助理秘書長1請議員注意有關文件第53段，當中詳載準備向政府當局轉達的關注事項，以便當局可在過渡至新世紀之前採取適當的行動。

90. 議員同意秘書處應致函政府當局，重申文件第53段詳載的各項關注和建議。

91. 助理秘書長1表示，議員如對政府內部及提供重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有任何意見，請告訴她以便將有關意見向政府當局轉達。

(k)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訪問歐洲報告

(立法會CB(3)343/99-00號文件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呂明華議員來函)

9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呂明華議員來函。

93.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解釋該文件第3及4段所載的揀選方法。何議員表示，在文件附錄所列的議員中，呂明華議員及吳清輝議員表明他們應被視為屬於無政治黨派議員的組合(包括霍震霆議員)。何議員表示，該3位議員已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哪兩位可參加該代表團。

94. 陳國強議員對小組委員會採用的揀選方法表示強烈反對。他表示，根據該種揀選方法，屬細小政治組合的議員獲得提名的機會大得多，反之屬較大政治組合而“資歷較淺”的議員，獲得提名的機會卻很微，甚或全無機會。他進一步表示，他支持呂明華議員函件內所載的建議，並補充他今次只是勉強接受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95. 楊孝華議員表示應尊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然而，他建議議員考慮如日後要選出議員參加代表團，應把細小的政治組合歸入一組。

96. 劉慧卿議員不贊成呂明華議員函件內建議的抽籤方法，因為此方法可能導致代表團成員以屬

於較大政治組合的議員佔多。她認為，如此組成的代表團不能代表立法會的成員組合。

97. 楊森議員同意應尊重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但他建議日後應如何選出議員的問題，應交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考慮。

98. 法律顧問表示，管理委員會只處理議員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事宜。管理委員會不會指示內務委員會或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應採用何準則，選出議員參加代表團。

99. 夏佳理議員補充，既然管理委員會只負責議員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事宜，他不明白管理委員會如何能決定代表團的人數或選出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準則。

100. 吳亮星議員認為，若參加人數超過商定的8位議員，資助多兩位議員的費用應由附錄所列的10位議員分擔。

101. 何承天議員解釋，共有17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該代表團，若規定被選中的議員須在是次訪問中分擔資助額外9位議員的費用，對他們並不公平，因為該筆資助費用即使由各人分擔，每人承擔的款額亦屬不少。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遵從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所作的決定，就是獲選參加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應獲全數資助行程費用。

103. 副秘書長表示，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通過，以議會代表團成員身份到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議員，原則上應獲全數資助行程費用。管理委員會進一步通過，為控制預算，在一般情況下，每次議會海外訪問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以6人為限，而海外職務訪問則以4人為限。然而，未被選中的議員可自費參加代表團。副秘書長補充，內務委員會可增加某次訪問受資助的代表團人數，但訪問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次訪問的核准撥款。

10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設立一套機制，用以決定代表團人數及揀選團員的準則。她補充，獲選到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議員，應獲全數資助行程費用；她並認為在日後訪問中未獲資助議員的費用承擔問題，應分開考慮。

10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1999年12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訪問歐洲的代表團應由小組委員會提名的8位獲資助成員組成。議員又同意，未被選入該8位獲資助成員之列的議員，可根據管理委員會於1997年所作的決定，自費參加該代表團。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須按照在1999年12月3日所作的決定，訂定該代表團的成員組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陳國強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周梁淑怡員表達的意見，以及呂明華議員函件所載的建議會在日後予以考慮。

106. 陳國強議員表示，他尊重內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儘管他認為有關決定不公平和不民主。他繼而離席以示抗議。

107. 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會自行議定由誰參加該代表團。他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在附錄所列3位不屬任何政治黨派的議員當中，哪兩位應獲選參加該代表團。

108. 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是呂明華議員及吳清輝議員獲選參加訪歐代表團。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進一步檢討《議事規則》第38條

(立法會CB(1)610/99-00號文件)

109.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議員注意文件第4至6段，當中詳述該委員會就議員可否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一事，對《議事規則》第38條再作檢討後所得的初步意見。她表示，該委員會將深入研究應否在《議事規則》或立法會其他規則內訂明辯論中的發言範圍。

IX. 有關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立法會CB(2)584/99-00號文件)

1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有關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與區議會

經辦人／部門

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的擬議安排。他進一步表示，鑒於在席的議員不足會議法定人數，該文件將留待2000年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考慮。

X. 其他事項

1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5日